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；

2、经核查，被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4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：

马海涛

王英典

孙陶然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